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仲雪先生的通知,袁仲雪先生已完成该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基于对市场未来前景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袁仲雪先生及其控股的公司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 500-600 万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袁仲雪先生及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辉"),其中袁仲雪先生持有瑞元鼎辉 9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主体
2017 年 12 月 25 日	583,000	4,493,412.61	7.71	0.0623%	集中竞价	袁仲雪
2018 年 1 月 3 日	80,000	644,200	8.05	0.0086%	集中竞价	瑞元鼎辉
2018 年 1 月 5 日	294,000	2,354,440	8.01	0.0314%	集中竞价	瑞元鼎辉
2018 年 1 月 8 日	938,000	7,498,479	7.99	0.1003%	集中竞价	瑞元鼎辉
2018 年 1 月 10 日	1,000,000	7,965,500	7.97	0.1069%	集中竞价	瑞元鼎辉
2018 年 1 月 11 日	248,000	1,995,360	8.05	0.0265%	集中竞价	瑞元鼎辉
2018 年 1 月 12 日	1,260,400	10,174,935	8.07	0.1347%	集中竞价	瑞元鼎辉
2018 年 1 月 15 日	1,050,000	8,372,278	7.97	0.1122%	集中竞价	瑞元鼎辉
2018 年 1 月 16 日	546,600	4,292,262.98	7.85	0.0584%	集中竞价	瑞元鼎辉

3、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袁仲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725,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7%;本次增持,袁仲雪先生及其控股的瑞元鼎辉共增持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4%;增持计划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及其控股的瑞元鼎辉共持有公司股份 150,725,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1%。

三、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袁仲雪先生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仲雪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8-00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并购境外牛业公司股权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 A,股票代码:000571)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判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之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原预计收购处于乌拉圭及阿根廷的各两个肉牛屠宰及加工资产,由于阿根廷标的公司涉及尚未完成部分资产的调整,使公司在预定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乌拉圭资产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决定在股票复牌后继续筹划收购阿根廷标的公司股权事项,由于预计收购相关资产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因仍将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9 月 11 日、9 月 25 日、10 月 16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1 日,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公司计划收购处于阿根廷的两个肉牛屠宰及加工资产:Ardent Resources Limited (Cayman)持有的 Black Bamboo Enterprises S.A.的 100%股权和 Chrysan Taw Enterprises S.A.的 100%股权。

标的公司股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股权的持有方为 Ardent Resources Limited (Cayman),其控股股东为 Abax Asian Structured Credit Fund II, LP,实际控制人为杨向东,为本公司的非关联第三方。

2、交易具体情况

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重组方式。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阿根廷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任何形式的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评估机构。中介机构正在对阿根廷资产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财务等方面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关于收购阿根廷资产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登记等批准,其中境外投资备案已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司也已收到黑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予自领取证书之日起 2 年内并购 Black Bamboo Enterprises S.A.和 Chrysan Taw Enterprises S.A.。外汇登记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对阿根廷资产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财务等方面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

三、前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收购恒阳牛业股权的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由于构成重组上市,恒阳牛业按照重组上市的审核要求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将积极推进向牛肉食品产业发展,合理、有序地推进产业转型工作,构建自己的产业生态系统,择机置入相关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的收益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四、重大风险揭示

本公司筹划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各方尚未就标的资产签署正式协议,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2018 年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1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签署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收到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通知,神雾集团与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于近期签署了《关于能效及清洁能源领域合作的备忘录》,该备忘录获得美国能源部合同编号 NO.DE-AC02-05CH11231 备案。

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简称 LBNL)是美国能源部的第一实验室,它聚集的十多位诺贝尔奖获得者,是全球第一大能源品牌实验室。神雾集团与其开展战略研究合作,不仅使神雾技术能够借助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的品牌实现更高价值和更广泛地推广,更有可能通过劳伦斯伯克利实验室引领神雾技术进入中美能源战略合作领域及"一带一路"合作领域。

现将该备忘录内容公告如下:

1、目标

合作双方希望探索前沿的提高能源效率及清洁能源领域的合作。

2、双方战略合作研究的领域

(1)能源效率提高的技术及应用

(2)资源的高效利用,尤其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3)清洁能源及分布式能源系统,如燃气涡轮、热电联供(CHP)及分布式再生能源

(4)有机固废的高效能源系统

(5)共同促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方面的技术创新及经济发展

以上合作领域可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进行变更及拓展。

3、合作方式

希望通过双方的研究人员与专家的互访交流,信息沟通,以及书面协议中承担的合作研发项目,对未来潜在的研究项目进行研究、规划。

4、合作机制

(1)对该谅解备忘录实行管理,双方需各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协调员,负责沟通协调,并由协调员提供双方所有的要求及计划。

(2)指定协调员应在必要时组织会议,对该备忘录下需要协调的事项进行商讨。

(3)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实验室的指定协调人为周楠博士,神雾集团的指定协调人为吴道洪博士。

(4)如其中一方希望更换其指定协调员,应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

5、开始、修订及终止

(1)该备忘录下的合作内容应在双方签字确认后实施,并以 5 年为一个期限,除非根据本条款下的(2)部分进行中止,或根据该条款下的(3)部分继续履行。

(2)在双方书面同意下,在任何时候可中止该备忘录。或者,其中一方若希望单方中止履行该备忘录,应尽量提前 30 天向另外一方提出书面通知。

(3)该备忘录可在双方均有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对该备忘录进行修订,或延长合作活动的实施期限。

6、信息交流

双方不得对各自知识产权及商业保密信息进行沟通。若双方的某一特定活动会导致商业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信息泄露,双方应互相沟通协商,并签订恰当的书面协议。

7、一般条件

(1)双方需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通过实施该备忘录下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制法律;环境、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规;和政府参加的国际协议。

(2)该备忘录不在双方间产生任何法律约束的规定。

(3)该备忘录下所述的合作内容的实施需受制于融资、人员及其它资源。

(4)双方应自行负责其因实施该备忘录合作内容产生的费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神雾节能长期致力于工业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未来将可借助控股股东与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共同开展国际科研合作和技术推广,拓展公司国际化视野与技术创新水平,助力公司创新技术的产业化实施及全球推广。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经营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成功中标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长安")"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 - 焊接生产线车体包",中标金额人民币 19,788.10 万元(含 17%增值税),近日,天津福臻收到了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的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乐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00 万元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966 号

经营范围:长安品牌系列轿车、其他乘用车、轻型货车、专用车及(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产品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仓储(除危险品)服务,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合肥长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除本合同外,合肥长安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签署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48 万元、48 万元,分别占天津福臻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销售收入的 0%、0.39%、0.10%;合肥长安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发生购销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合肥长安母公司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汽车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 - 焊接生产线车体包

2、合同总金额:197,881,000 元(含 17%增值税)

3、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执行,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付款方式:

(1)合肥长安收到天津福臻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10%;

(2)设计图纸会签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货款;

(3)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货款;

(4)货到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货款;

(5)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6)合同总价的 10%为质量保证金,在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一次付清。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为 19,788.1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73,417.22 万元的 26.95%。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将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天津福臻与合肥长安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0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动公告

股东易贤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东易贤忠先生原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份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东。目前,易贤忠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但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限售股份,每累计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1%时,应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易贤忠先生的通知,告知其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收盘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1.029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易贤忠	集中竞价	2017年2月	13.49	258,192	0.00296
		2017年8月-9月	9.67	211,469	0.00173
		2017年10月	11.21	13,682,451	0.11186
		2017年11月	12.43	13,357,359	0.10920
		2017年12月	13.52	31,184,901	0.25495
		2018年1月	13.93	5,551,757	0.04539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29日	13.58	7,000,000	0.08012
		2016年11月15日	17.80	10,000,000	0.11446
		2016年11月16日	17.80	7,000,000	0.08012
		2016年12月1日	15.25	17,000,000	0.19458
		2016年12月9日	14.97	3,000,000	0.03434
	合计	--	--	108,246,129	1.0297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贤忠	合计持有股份	194,516,384	2.2264	146,373,532	1.1967
	其中:无限售股股份	97,258,192	1.1132	146,373,532	1.1967
	有限售股股份	97,258,192	1.1132	0	0

注:公司 2017 年 7 月实施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总股本 8,736,83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231,566,900 股。

表格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减持比例(%)是指股东减持股份占当日总股本的比例。

例如:2016 年 7 月 29 日,减持比例(%)=7,000,000/8,736,833,500=0.08012;

2017 年 8 月 -9 月,减持比例(%)=211,469/12,231,566,900=0.00173。

表格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占总股本比例(%)是指股东减持股份前后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易贤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易贤忠先生在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只有当二级市场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时,方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委托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0 元。(遇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除权计算)。同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易贤忠先生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00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储氢技术公司 Hydrogenious Technologies 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应用为契机,在 2016 年投资巴拉德动力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巴拉德")后开始逐步实施氢能产业资源整合,对氢能未来的发展前景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的应用充满信心及期待。为寻求解决氢能储运瓶颈方式,促进氢能利用走向实用化、规模化,加快氢燃料电池的推广应用,同时完善公司在氢燃料电池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公司决定与全球氢气储运技术领导者之一的 Hydrogenious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HT 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以增资及认购可转债的方式合计出资 650.38 万欧元参股 HT 公司。本次投资后,如可转债全额转股,公司将累计持有 HT 公司 10.20%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650.38 万欧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HT 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ydrogenious Technologies GmbH

公司所在地:德国埃尔兰根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41,211 欧元

HT 公司为液体有机氢载体(LOHC)储氢的全球技术领导者。LOHC 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氢气发生加氢反应,生成液态的氢化物,在需要氢气时经过脱氢反应可重新释放出氢气。HT 公司研发的 LOHC 技术所使用的氢气存储介质材料和生成的液态储氢中间体都不具有爆炸性且非易燃,在欧盟和美国被界定为非危险化学品,可常规运输;该种介质材料能够实现较高的储氢量(最高达 6.23wt%),在常温常压条件下为液体,可高效运输方便存储,有利于显著降低氢气储运成本。目前 HT 公司关于 LOHC 技术的储存系统(Storage BOX)以及释放系统(Release BOX)的示范装置已在德国运行,并在美国开展项目调试。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与 HT 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在一定条件下获得与 HT 公司的独家合作权利。公司将大力支持 HT 公司在 LOHC 技术方面的研发与投入,加速 HT 公司加氢站产品的生产,并支持 HT 公司在中国进行 LOHC 系统产品的生产,运营及服务。公司计划向 HT 公司采购一定数量的 LOHC 储氢系统并在国内投入测试及使用,预计自 2019 年起在国内建立及运营第一个基于 LOHC 技术的加氢站。

2、《中国制造 2025》提出到 2025 年,我国制氢、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将基本完善。公司通过与 HT 公司的合作,提前布局氢能设备市场,在氢能设备产业战略布局上迈出重要的一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在氢能产业链的资源整合,提升公司在氢能行业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力。

LOHC 储氢技术储氢效率高、无毒,占地面积小,本次合作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国内氢气运输成本的显著下降,有助于推进氢燃料电池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应用,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销售。

HT 公司的股东 Anglo Platinum Marketing Ltd.(以下简称"ANGLO")亦为巴拉德的股东之一,本次的投资将进一步加深公司与 HT 公司、ANGLO 以及巴拉德等相关行业翘楚在氢燃料电池行业的合作,加快氢能推广应用的进程。

3、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公司将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境外投资备案、报告、登记等程序,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受储氢技术、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HT 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时可能存在技术路径及竞争加剧等风险;

3、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HT 公司 10.20%%的股权,成为 HT 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但公司目前不会向 HT 公司委派、提名和推荐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亦不会对 HT 公司进行财务并表处理,在 HT 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中公司将保持与 HT 公司董事会及其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以降低和防范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

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1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届满,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洪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目前,黄洪燕先生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提名黄洪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洪燕先生因个人投资以及其他公司邀请,除 2015 年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目前担任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董事、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董事、广东煦智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尚捷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天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煦雅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黄洪燕先生具备非常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未缺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专业的见解,利用自身丰富的工作经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尤其是财务、内审的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黄洪燕先生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产生影响,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黄洪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1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顺")于近日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51001108,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四川中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证书的取得,是对四川中顺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税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共有 A 类基金份额 1,171,087,510.65 份,C 类基金份额 22,126,991.90 份,合计基金份额 1,193,214,502.55 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总计持有 A 类基金份额 730,993,421.05 份,C 类基金份额 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30,993,421.0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1%,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30,993,421.05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合计 50,000 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实施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降低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与基金托管费率。具体如下:

1、将本基金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70%调整为 0.30%;

2、将本基金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 0.20%调整为 0.10%。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涉及文件均做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于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本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按照以上费率进行计提,计提方式以该日生效的基金合同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58,股票简称:益生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17-095)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 年 01 月 04 日,公告编号:2018-001)。

停牌期间,经公司及相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益生股份,股票代码:002458)自 2018 年 01 月 11 日(星期四)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18 日